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: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:吳婉萍

聯絡電話: 03-5712121 分機: 50143 電子郵件: wanping@nycu. edu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陽明交大教發字第11400469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海報-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、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申請辦法-

北區陽明交大、諮詢服務申請表、諮詢紀錄表、114年Mentor名單

(A096M0000Q\_1140046913\_doc1\_1\_Attach1.pdf \

A096M0000Q\_1140046913\_doc1\_1\_Attach2.pdf \cdot

A096M0000Q\_1140046913\_doc1\_1\_Attach3.odt >

A096M0000Q\_1140046913\_doc1\_1\_Attach4.odt >

A096M0000Q 1140046913 doc1 1 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辦理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「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資訊,敬請轉知所屬教 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校執行旨揭計畫期望透過區域基地模式,健全跨校教師發展支持網路,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和教學品質,建構跨校教師專業知能。為協助教師掌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重點與脈絡,本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,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
二、實施方式:書面諮詢、線上或實體一對一面談諮詢。

三、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(五)止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(一)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






- (二)申請人須提出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- (三)每位申請人諮詢服務至多以二次為限(包含向其他區域 基地學校申請諮詢次數),且申請人應回傳第一次諮詢 紀錄及回饋表後,始得申請第二次諮詢服務。
- (四)優先錄取「本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以及「桃竹苗 區域大專校院(含國立臺灣大學)教師」。

## 五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請於114年11月21日(五)前填寫申請表後簽名,上傳至 Google表單(https://forms.gle /fUL7LQmBRMsYtS6J8)。
- (二)本基地收到申請後,將協助媒合一對一諮詢,並通知申請結果。如順利媒合,申請表或計畫書初稿將提供顧問教師參考。
- 六、諮詢結束後一週內,需繳交諮詢紀錄表及回饋表,資料請 寄至本案聯絡人信箱wanping@nycu.edu.tw。
- 七、諮詢期間:114年10月28日(二)至114年11月28日 (五)。
- 八、檢送宣傳文宣、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如附件,亦可於雲端 硬碟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 /1vy\_3dBazmiPXHSiS0KujmEwy80-Xdm4M?usp=sharing下載 使用。
- 九、本案聯絡人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吳婉 萍助理,電話:03-5712121分機50143,E-mail: wanping@nycu.edu.tw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



副本: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學發展中心電2025/10/27





